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布倫特、倪克邁等二員各給予特種領級景星勳章。此令。

沈克非、劉緒等二員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汪元、楊道樾、汪儒、彭漢懷、王訥言、劉明劍、王淮琛、王芝庭、王夢熊、任師尚、李吉辰等十一員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胡德給予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蔣抱一、白德峻、沈祖徽、田寶齋、賈駿、鄭達洪、薛銓曾、郭泌、李燕南、許寶農、周賢頌、蘇篠新、高人經等十三員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詹麓松、鈕惟元、王衡平、黃胥瑪、房傑、歐陽耀、武頤容、宋鴻唐、金達亮、陳志銘、許文衡、皮壽彤、劉華晏、湯煥達等十四員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劉心德、楊天威、李爾壽、曾京、王亞豪、高明德、牛彝、陳俊聲、林煒晨、朱治興、鄭廣傑、王效鵬、蘇定中、伍仁、羅水福、李惟錦、覃毅五、徐積海、史樹魁、劉蔭梧、劉森、袁增泰、曾叔明、蔣理新、廖麟、廉啓華、黃蔚、曾振鶴、江品冠、齊榮康、熊盛武、馮玉卿、曹尊賢、戴天猷、李隨春、鍾森麟、吳彬、潘天瀛、張靖、張錫榮、錢方銓、余正明、柯拔、舒貴能、汪先章、鍾同禮、劉興炎、伍金柱、韓蘭屏、吳宜生、馬天爵、邢勇義、劉達、李鼎芬、南秀璞、崔澤春、于良濤、馮雲章、馮燕蓀、黎庶、張凌漢、李俊武、王敬禪、馬子卿、劉仁昭、劉徵華、余九江、黃所衡、黃熙光、謝漢農、黃宗佑、魯繼龍、江超、蔣膺周、段松林、曹炳然、關榮萬、王幼梅、劉醒亞、高方孝、岑慶戈、蕭紹謙、曾輝、唐祖訊、夏景瑤、龐蔚然、徐達三、潘海濤、郭裕如、盧友聲、刁文斌、韓蔭濤、匡俊連、李錦新、潘又新、曾凱、董澤民、李綬光、亢鳳翔、常國安、齊天然、殷之後、王秀峯、張子麟、周陶、張春霖、王震勉、楊炳光、王光崙、車炳章、黃希珍、張筠岑、周以德、屈武翹、劉百棻、周宇光、楊金秋、游震球、楊錫芳、楊則震、郭長沛、龔同斌、鄒昌平、蔣政明、鍾光宇、金成前、黃勁、王元澄、王崇山、胡憲誠、姜樞齋、萬才平、張季明、趙國法、范鳳舞、

李遠錫、陳昭凱、蕭敦復、鄧爲仁、吳乾光、李生祥、龍雲軒、周兆南、管寶善、胡傳芳、朱定章、許力行、吳澤章、王金
富、謝蔭生、陳延康、梁蔚龍、孫績煒、王駒良、唐一謬、李懋春、李耀齊、高瑞瀛、張晉六、阮沂、楊耘初、于國謙、張
明珊、楊暢燮、羅銘、石萬英、賀義福、馬龍圖、汪毓生、王重光、鄒士宣、孫江濤、宋觀鑑、羅光華、劉慧敏、王宏猷、
李南鵬、晏如、劉延漢、謝思超、林渠宗、劉瑞祥、呂松濤、鮑培芬、徐中堅、葉光遠、孫嗣同、劉緒業、吳樹芳、鍾國輝
、王炳榮、吳宜樾、李開卿、呂錫中、康永奇、傅琛、楚敬修、張臨遠、馬璧滋、趙錫潤、黨榮顯、張蔚生、王覺生、宋振
德、張榮五、謝鳳鳳、徐北翔、杜志甲、徐維飛、車鳴、陳寬、何雋、楊炳輝、陳雲鵬、彭俊業、馮越瀛、楊子新、黃一
、于敬三、董彥威、湯子源、華鵬、郭勁、王鴻洋、王良棟、周嵩峰、袁智、王寶書、馮建寶、吳硯卿、崔清雲、張繼田、
邢延庭、曾金藩、鍾道徽、張志先、李英敏、邱子麟、王大治、李上九、潘維周、馬步清、姚志德、張鼎承、萬榮春、熊登
甲、堯瑞麟、單秉弼、宋慎志、邢承高、羅芹、梅懷、高右文、何衍章、賈文林、孫頌、陳慶霖、劉登嵩、李如嵩、陳毅之
、白正章、易知引、唐驊、吳征潮、吳智善、林德涵、蕭鉅、聶維民、袁丹書、胡樹卿、萬石軍、段席珍、王甫臣、朱堯階
、劉以漢、何明、胡星垣、吳子清、高本仁、朱日明、才少武、王增盛、楊斌甫、張振耀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士尉曹本超、劉屏、劉伯文、趙鑑秋、劉大魁、張子榮、譚乃功、孟鴻綱、文升喬、谷耀武、
雲蔚、陳紹虞、孫興中、關子林、李有增、趙克己、周秩祿、雷霖霖、胡家樂、鄧慶芳、李大銘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士尉安富國、張景勸、李甦、盧振宇、劉襄陽、潘有吉、劉展一、王卓人、李守斌、朱定南、
張翰瑤、郭文河、高登第、王雲平、胡楚彬、陳蕪輝、黃國華、王剛、王靜遠、劉明治、梅映波、丁國英、鄭連傳、董章生
、劉兩白、趙仲篋、張濤、劉傳信、詹道良、呂方覺、王復漢、葉國光、楊漢高、葉運奎、楊培溼、趙華章、卓超雲、陳濟
楠、楊希軫、培雪瑞、夏敏、鍾即堯、苗天雄、李欣榮、武閔、周逸初、曾蔭槐、李健元、南國威、時雲朝、丁其家、尚
文志、劉文史、郭維典、陳昌鴻、劉思奇、張榮儒、羅晉、陸東川、吳騰朝、陳協慶、杜子榮、磨作章、石光一、劉玉貴、
楊鎮西、夏耀東、蔡鐵青、莘振武、常榮會、陳師益、楊錫鈺、楊英文、劉昆陽、邵言、周瑞獻、胡榮樟晉任爲陸軍砲兵少
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士尉陳建華、王自立、蘇振寰、徐世琪、周玉琚、祝純、傅良璧、萬能元、楊柏盛、江浩、凌
浩德、金幹之、王龍剛、陳芝芳、耿鴻興、趙化龍、朱萬斛、黃良初、楊樹棠、陳再義、朱榮安、黃金鑾、劉明林、史順之
、林遠卿、龍壽昌、吳坤榮、陽孝良、華興泓、曹國光、藍錫福、陶毅、周榮華、朱傳鐸、尹鍾、熊道先、湯子源、黃維新

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上尉楊一稀、陳毓秀、王靜齋、歐陽邦、趙金城、樊影華、丁國雄、李丹秋、曾布起、黃子春、張慶、張培清、鄧英才、王裕培、饒邦華、葉耀堂、謝鳳丹、繆習名、朱祖宇、黨新命、盧華、尹承南、房澤民、蔭從本、戴興、徐元中、林祖烈、范光陸、葛兆武、張惟一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輜重兵上尉錢繼忠、李詠春、尹仁民、莫錦奎、程寄萍、郭上岩、趙偉璋、張芝榮、蔣貴民、彭凱寰晉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所需佐陳善政、寇宏表、石方名、樊漢興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張哲培晉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李敬元、李毅魄、任武齡、宿潤芷、劉長瑞、李繼揚、鄧嶺梅、吳志松、羅裕之、王若駿、張叔賢、廖學威、劉劍鋒、鄧晰、蔣汝傑、楊諄、龍友臣、周毅、江德涵、翁時傑、楊克英、王治鈞、谷如意、張超德、傅自強、吳慶昌、李蘭吾、周宗山、石雲、李榮生、李石軍、張逸民、陳繼晉、王仲澤、顧謙章、馬雲程、顧經年、張淑之、李國華、李景、劉志堅、張克標、劉瑞年、陳恩錫、祝醒民、古崑山、龍佐國、何同鼎、楊登瀛、鄭景、呂鶴年、左學宗、吳其嵩、藍德樹、危仰微、董萬選、蔡美元、李玉棠、藍偉、張繼伊、王

健之、吳其茂、王震中、孟德貴、宋克勤、尹銘助、白良璧、郭殿亮、賈秀哲、陳植泉、褚鏡、張爾林、高樹春、代中立、劉國文、張振宇、方景林、吳健倫、王昌順、劉百雷、劉誠林、高振南、石岩、周翔、孔敬五、李俊、徐福等簽、楊正棠、

孫其梅、張震東、秦修武、李元福、石雲、張廷奎、丁清夫、王勤輝、王啓文、毛麟、張光緒、薛湖濤、王濤、樊金楓、

丁寶田、田簡義、蘇楊志、涂尙可、熊桂雲、蕭森洲、張鵬翔、李柏華、張致、劉次文、劉定乾、蕭家仁、鄧培業、胡慶麟、

陸軍步兵少尉唐廣北、汪福、賈守縮、蔣文毅、趙思久、黃玉厚、聶其德、鄧鎮梅、蕭湘農、何寶森、彭嗣修、龐鎮南、

周德斌、祝頤閣、薛一恕、索天璧、白玉昆、張超凡、郭連發、馮漢才、侯彥志、文宗萬、廖明遠、馮鎮、王履、蕭禹平、

江百川、楊階雲、莊德純、龍自強、李廷才、劉清海、鄧維強、鄧一農、劉忠政、李天一、支榮托、德海江、劉祿士、林子

齡、姚敏政、沈奎武、潘文夫、陳佳雄、洪志強、蔡紹英、景純菴、王化通、王嘉增、汪翰、李在光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尉陽汝楫、施以信、夏雲鵬、劉學初、陸軍騎兵少尉張凡、劉繼豪、張劍冲、翁奇珠曾任
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黃世薰、盧福寧、武侃、林福、金石民、吳介福、牛維民、吳秋庭、丁民俠、吳磊、金中
化、曹廷誥、張育先、劉耀漢、高崇佑、陸載民、楊耕、游公弼、樊玉壽、吳淵明、趙益元、李鳳麗、劉元西、朱宗堯、何
炳良、蔣殿夫、張廷濤、劉建平、沈廣、韓仰若、朱崇鈺、楊福讀、蕭春先、于在田、朱欽銓、饒承緒、蔡廷生、張國慶、
卓銘、夏霖、姜宜銓、柳炳春、陸軍砲兵少尉吳昌、袁淑均、孟夢、史元清、賴慶燦、黎升朝、海洛奔、田生瑞曾任為
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中尉郭憲文、彭維、彭國鏗、林紹湖、張煥堂、李化南、趙發周、張培鑾、王仲仁、孫東屏、
王寶烈、黃桂毅、王秉政、于碧濤、謝克光、韓之超、王上策、王咸宜、唐飛、許宗元、王希聖、于國權、姜樹駟、韓壯春、
、張敬讓、吳厚文、劉純康、馬季良、陳建忠、楊標、陸軍工兵少尉鄭忱、朱清濂曾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備兵中尉趙子敏、王仁儒、李元培、葛鏡泰、王旭、何恆潤、傅朝宗、郭宗周、王國球、鄧仁倫、
、谷林、傅岳、薛萬源、蔡強、鄧奇輝、李育林、徐復華、劉漢忠、武富、陸軍通備兵少尉田德鑣、周良培、董信大、楊崇
、王儒文、劉子輝、蔣宗普、李國才曾任為陸軍通備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騎兵中尉劉育章、錢紹江、褚玉傑、楊雲舟、黃崇基、陸軍騎兵少尉張慶、虎衍、孔祥傑、張成
、李任、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許頌平、晉成陸軍騎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俞江濤然、李法堯、彭吉初、賈平原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內政部觀察蕭文哲另有任用，蕭文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文哲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振玉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劉海濱為社會事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蕭司法不擬長官督察。此令。

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張適章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亭為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李曉白為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戴義天為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錢慶權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七七號

為甘肅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宗海、壽鎮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超署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錦署四川郫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基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丑顯瑛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呈請辭職，彭昭賢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宗忍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宗忍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家鴻為駐瑞士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宗浚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子秀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漢士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元潛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雲鵬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鎬為地政署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翰華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派趙龍文兼甘肅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派高登艇兼福建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任命尹文敬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東明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吳階升呈請辭職，吳階升准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燕化棠呈請辭職，燕化棠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宏毅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羅福康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福康兼廣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秉世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樹型為行政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莊尚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黃普超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辭謝慶賢一員以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樞一員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歐本鸞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清深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之奇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權一員以財政部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瑞一員以財政部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瑞一員以財政部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人勳為財政部湖北稅務管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學一為會計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宇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一康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勝為西南西北防疫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賢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賢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賢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賢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賢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咨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監察員孟慶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傑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咨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雷景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蔡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蔭培為甘肅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學芳、賈品一為貴州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繼陵一員以貴州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光震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陶承初權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祕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 鈐 部 重 慶 市 政 府
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湖北省政府

查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及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暨三十四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均定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分
在重慶、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七處同時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將各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隨令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三十四年普通考試初試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試應行公告事項各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電字第六六二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茲修正新聞電報規則公布之。此令。

新聞電報規則

-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通訊社（以下簡稱新聞機關）或廣播無線電台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核准發給新聞電報憑照（以下簡稱憑照）方可發寄其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將應繳之憑照費及印花稅費連同記者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請電信總局核辦
-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在中國國內領事館領事官或領事館領事官時應向外交部領取註冊證連同前條所載之申請書等一併送請電信總局核辦
- 第四條 國內新聞報館須由收報人付費者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電報費送交收報人所在地之電信局（以下簡稱電局）由該局核辦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收報人核辦其存款後再將電報費轉呈電信總局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已在當地電局繳付存款者得將申請書連同繳付存款之證件送交電信總局核辦其未附證件者應俟電信總局分飭當地電局接洽繳付後再行核發憑照
- 第五條 發寄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人向機關先與所在國之電報機關洽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電信總局其未經通知者須俟電信總局向有關各國電報機關洽妥後再行核發憑照
- 第六條 每一憑照所屬之發報地名如係發報人付費者不加限制如係收報人付費者應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之記者備有證明文件經電信總局審定後得填列一省或二省並行之憑照外概以十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除依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可填憑照每張應納憑照費國幣二十元印花稅費國幣四元
- 第七條 新聞記者交由電局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憑照繳驗并於電報底下端簽名或蓋章其簽名或蓋章應與憑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如未將憑照繳驗或簽名蓋章查有不符時電局得拒收其電報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轉往憑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或廣播無線電台為限不得用該機關或電台內任何個人名義或發與報館駐

在地之辦事處或代理處接轉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二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

種遲緩新聞電報以南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為限

第十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一、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二、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三、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十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照尋常全價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應於收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加註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一、尋常新聞電報加註 Press (新聞) 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加急新聞電報加註 Dispatch (加急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三、遲緩新聞電報加註 Telegrams (遲緩新聞) 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一張以上憑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TX (分送若干份) 字樣其抄費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報除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識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文英文為限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為限

一、中文

二、英文

三、法文

四、收報電信機關所在國指定准用之文字

五、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期刊或廣播者為限不得含有私事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

關於刊登或廣播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

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一

渝字第七七七號

第十七條

匯兌價目市價運動消息及氣象觀測報告或其預報者無論有無說明字樣均應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如對前條數目字是否確係代表匯兌價目等認爲有可疑之處得加以查詢發報人應據實證明

第十八條

前項氣象觀測之報告或預報以經電信總局特別核准註明於報單者爲限
通訊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電信局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下

收報新聞機關
之電報掛號

收報地名

收發中途抄送電報
之電報掛號

抄送地點

B022

北平電

1830

天津

以下接電文

Review

Tientsin

Drop

Reuter

Chefoo = 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章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每字照舊新聞電報價目減半計算

第十九條

制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電信總局核准並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二十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住所者應由收報人預付足敷一月報費之存貯其數均當地電局核定每月清結一次并備足存款如有短欠應通知俟逾五月仍未將存款補足者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電信總局轉知發報局對於該新聞機關之新聞電報停止收發

第二十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報掛號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發報局應將新聞電報掛號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掛號號碼 Prefs 一字劃去或將 D. Yes 二字改爲 D. No 或將 Lohé 改爲 L. O 字樣分別依照發報局加蓋或退還該電報掛號收報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期刊或廣播而作左列任何一項之用者亦同

一 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或廣播而求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或廣播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房等處者

二 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收到之新聞電報並未刊登或廣播以前出外分送或傳達於其他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者但新聞電報得出售分送或傳達其他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以供同時刊登或廣播之用

三 通訊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或廣播而未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刊刊登或廣播之前先將電報傳達

第三人者

如有查上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單

第二十三條 新聞機關廣播無線電台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電信總局得暫停發給或吊銷執照

第二十四條 憑照不得轉讓他人

第二十五條 憑照有效期間除外新記者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中國籍記者以外外交部發給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外概自填發日起以一年為期

第二十六條 憑照一經期滿立即失效如願繼續發給新聞電報至遲在期滿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電信總局請求發給新照并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附繳憑照印花稅費及記者最近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至原領執照處於期滿後一個月內送呈電信總局或交由當地電局轉呈註銷

第二十七條 各埠電報局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此規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令 勅令第一〇五四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各省(市)社會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各部(局)社會服務處

如須有人安心服務於前方，則其切實責任之優劣，其補助不可不。抗戰愈久，需要夫員愈多，征調亦必隨之而增。每年征

調，雖已分飭所屬舉辦，終以本部力量有限，未能徹底實施。為求切實改進征調優待計，用特電請貴部惠予協助，并希通飭所

屬社會服務處加強辦理服務項目，儘先為征調服務。除分電經濟部外，希即查照並所屬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三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罰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江西會昌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隊長萬良銀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九月十九日以令字第一四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員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員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秘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為公告事。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及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暨三十四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均定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分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七處同時舉行合將各該項考試日期地點等項分別公告於后仰各應考人一體知照此告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 考試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

(二) 考試地點

- 一、重慶
- 二、成都
- 三、貴陽
- 四、昆明
- 五、西安
- 六、蘭州
- 七、恩施

(三) 考試類別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社會行政人員
- 四、土地行政人員
- 五、財務行政人員
- 六、戶政人員
- 七、外交官領事官
- 八、司法官
- 九、統計人員
- 十、會計審計人員
- 十一、建設人員

- 1. 農藝園藝科
- 2. 土木工程科

- 3. 森林科
- 4. 化學工程科

5. 機械工程科
7. 礦冶工程科

6. 電機工程科

(四) 考試程序

甲、各類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

乙、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完畢後由典試機關擇其成績較優者通知於應受訓練前一週集中重慶應口試口試及格始作為初試及格其不及格者除重慶區外各地來渝應口試往返旅費酌予支給參加下一屆考試時得免除筆試一次

(五)

應考資格 社會行政人員及戶政人員考試均依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所定各類應考資格辦理
(見考銓法規集) 其他各類考試悉依照原公布之各類考試規則所定應考資格辦理

(六) 考試科目

甲、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科目

1.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2. 國文(論文及公文)

3.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4. 經濟學

5. 財政學

6. 會計學

7. 審計學

8. 政府會計

9. 成本會計

乙、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1.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2. 國文(論文及公文)

3.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4. 經濟學

5. 財政學

6. 統計學

7. 社會調查

統計應用數學（機遇論級數微積分最小二乘法）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丙、社會行政人員及戶政人員考試均依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所定各類考試科目辦理（見彙

銓法規集）

丁、其他各類考試均依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所定各類考試科目辦理

二十四年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 考試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

(二) 考試地點

- 一、重慶
- 二、成都
- 三、貴陽
- 四、昆明
- 五、西安
- 六、蘭州
- 七、恩施

(三) 考試類別

- 一、法院書記官
- 二、監獄官
- 三、統計人員
- 四、會計審計人員
- 五、戶政人員

(四) 考試程序 各類考試均不分初試及再試

(五)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均得應考（見考銓法規集）

四類考試茲依照原公布之各類考試規則中所定應考資格辦理

(六) 考試科目

甲、會計審計人員暨統計人員考試科目依照本年司法部人員考試各該類考試所定考試科目辦理

乙、戶政人員考試依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所定該類考試科目辦理（見考銓法規集）

丙、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考試依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所定該類考試科目辦理（見考銓法規集）

二十四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 考試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

(二) 考試地點

- 一、重慶
- 二、成都
- 三、貴陽
- 四、昆明
- 五、西安
- 六、蘭州
- 七、恩施

(三) 考試科目

該項考試不分初試及再試
依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所定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辦理

(四) 應考資格

依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所定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辦理（見考銓法規集）